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20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皇佳"熱痛寧錠（衛署藥製字第023534號，批號C4R36）」之藥品回收1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51104797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4月7~8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05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現場抽樣旨揭產品之檢體送該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及溶離度試驗，其溶離度試驗結果未能符合規格，後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檢送該檢體至食品藥物管理署複驗，發現溶離度試驗測定結果仍與規格不符，需下架回收。經核，本案回收係屬「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二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

